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0月30日,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孙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邱福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孙风华先生、邱福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二、孙风华先生、邱福祥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- 三、经了解,孙风华先生、邱福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)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谢	勇
	TH
周	琪
李	萍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